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“12惠投债”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“12惠投债”债券(代码:122630)于2015年3月20日在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。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,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[2008]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,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,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持有的“12惠投债”债券(代码:122630)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“12惠投债”(代码:1280160)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。待相关债券的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,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3月23日